

2014年平湖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年付息兑付公告

为保证14平湖经开债（债券代码：1480211）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平湖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4年平湖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4平湖经开债
4. 债券代码：1480211
5. 发行总额：7亿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7.99%
7. 付息日：2021年4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资金支付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8. 本次兑付本金比例：发行总额的20%

二、本次还本方式（适用于提前还本债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平湖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万喜林

联系方式：0571-85620155

2.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龙海生

联系方式：010-88005384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827

资金部 010-88170231

特此公告。

平湖经济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8日

